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金钟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与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购买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与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及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核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王薪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